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主席報告
- 0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0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 12 財務資料摘要
- 13 主要財務統計
- 14 董事會報告
- 22 企業管治報告
-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3 綜合收益表
- 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7 財務狀況表
-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1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3樓63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榮譽主席

洪祖杭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董事

執行董事

林浩輝先生
林夏陽女士
姚加甦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江朝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程國豪先生
嚴元浩先生

公司秘書

梁玉麟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法律顧問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總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泉州支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晉江支行

網站

www.goldpoly.hk

* 非本公司董事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鼎力支持致以由衷的謝忱。本人亦希望藉此對其他董事及全體員工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太陽能業務，下跌73.4%至約港幣223.3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40.5百萬元）。

毛損約為港幣66.5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毛利港幣150.5百萬元）。本集團受到最終市場持續疲弱的需求拖累，反映於光伏電池之平均售價（「平均售價」）下跌。競爭對手大幅割價令本集團減慢生產，導致毛損率達29.8%（二零一一年：毛利率為17.9%）。由於平均售價下降，我們錄得存貨減值港幣11.5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撥回陳舊存貨港幣1.0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由於營商氣氛持續惡化，本集團進一步延遲擴充其太陽能電池產能的計劃。於作出有關決定後，本集團業績因就其太陽能分部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而受到負面影響，並於回顧年內產生減值費用港幣612.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32.0百萬元）。

因此，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約為港幣814.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48.9百萬元）。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主席報告(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時裝市場的競爭將愈趨激烈及波動，故將附有其於香港及中國地區之時裝商標之知識產權轉讓予一名第三方，並專注於其太陽能業務。

於過去數年，由於美國經濟衰退、歐洲債務危機及全球市場之原材料供過於求，令光伏產品之價格因需求疲弱而下滑。然而，中國對太陽能產業的多項國家及地方的支持政策，加上光伏產品的成本及價格下跌，令安裝成本下降並為中國的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商帶來更佳回報。本集團十分關注不斷惡化的營商氣氛對製造光伏電池產品產生的影響，並一直尋求機會以拓展其正在增長及可提供穩定收入來源的下游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作出投資以收購一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系統發展及營運之公司。此項投資已被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此項投資之公平值上升，故本集團已相應確認公平值收益約港幣198.4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該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包括地面太陽能發電站及屋頂太陽能發電站及系統)設計、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之公司之餘下股本權益(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2.17%)，總代價為港幣2,119,910,000元，將於建議收購完成時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港幣1.00元發行959,462,250股代價股份及由本公司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1.00元發行港幣1,160,447,750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該項建議收購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該等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該項建議收購仍在進行中，尚未完成。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專注於太陽能業務。管理層將集中善用由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及國家發改委的國家能源局設立的中國金太陽計劃。金太陽計劃將向合資格申請人提供預付津貼，因此若本集團成功申請，則可為本集團提供現金流量及收益方面的協助。面對太陽能電池行業的營商氣氛惡化的環境，本集團將審慎控制其太陽能電池製造及分銷業務。透過持續改善現有太陽能電池製造業務的毛利率以及達至垂直整合，例如透過收購下游太陽能業務，本集團將致力達到可持續增長，以及盡量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的目標。

執行董事

林浩輝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249.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流動資產淨值港幣27.1百萬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港幣28.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2.3百萬元)、按金及預付款項約港幣152.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5.1百萬元)、應收貿易賬項淨額約港幣43.1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86.4百萬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113.7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17.9百萬元)。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港幣1,605.4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034.9百萬元)、流動負債約港幣587.5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94.6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約港幣794.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09.8百萬元)及股東權益約港幣224.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30.5百萬元)。

本報告年度之整體資本負債比率為48.4%(二零一一年：36.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銀行借貸約港幣98.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6.5百萬元)、股東貸款額約港幣26.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8百萬元)、可換股票據約港幣652.7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94.1百萬元)以及總資產約港幣1,605.4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034.9百萬元)。整體資本負債比率之定義為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以及可換股票據除以總資產。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港幣107.5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6.9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港幣195.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21.1百萬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港幣43.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所得現金淨額港幣202.3百萬元)。就融資活動而言，本集團已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合共約港幣136.5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7.5百萬元)，並取得新造有抵押銀行借貸合共港幣98.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41.1百萬元)及取得新股東貸款約港幣20.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從中國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之借貸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貸款。於本年度，本集團獲得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的一家控股公司的財務支援，該筆資金可用作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安排。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8,777,577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由於就收購按每股港幣0.943元之代價發行代價股份，因此發行22,905,621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225,191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881,908,389股。

資本支出及承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出的資本支出及預付款項金額約為港幣220.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24.8百萬元)。該等支出主要來自其10.8兆瓦用家併網光伏發電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諾約為港幣207.4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27.3百萬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港幣139.9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43.1百萬元)之土地使用權、港幣64.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無)之樓宇及港幣5.9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無)之投資物業，本集團亦質押銀行存款約港幣81.4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5.2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二零一一年：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本公司擁有時裝及企業職能及太陽能兩個經營分部。本公司駐於香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及其他國家的收益分別為港幣1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1,530,000元)及港幣213,26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68,961,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4位(二零一一年：17位)香港全職僱員及261位(二零一一年：462位)中國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全職僱員總數為275人(二零一一年：479人)。僱員乃根據其職位及市場趨勢釐定薪酬，並於進行定期薪酬檢討時考慮功績，以獎勵及激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予不同層級之員工，包括資助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從而令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港幣34.3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2.8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零售業務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本集團太陽能業務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原因是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工具之成本將較貨幣波動所產生之成本之潛在風險為高。然而，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重大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回顧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簽訂一項買賣協議收購下游太陽能業務，合共代價為港幣2,119,910,000元。該收購須待載於買賣協議中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集團將就一項10.0兆瓦併網光伏發電項目產生資本開支。估計光伏項目的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95.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55.0百萬元將由中國政府資助。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近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林浩輝先生，五十七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代理主席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林先生擁有超過20年銀行業庫務管理經驗及7年企業融資經驗。林先生擔任時裝業務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所有時裝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出任一間美國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林先生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之商業學士榮譽學位，主修工商管理，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林夏陽女士，五十三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林女士自一九七八年起先後就讀於華南師範大學、中山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哲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女士曾於中國一個城市工作，擔任政研室及管委會辦公室副主任、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及一間國有資產管理公司的董事長。自二零零四年起，林女士任廣東凱利天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林女士在企業管理、併購、資產管理及重組領域擁有逾20年之豐富實踐經驗。

姚加甦先生，三十九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姚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二年於香港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姚先生於項目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姚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太陽能業務之整體營運，並參與太陽能業務的高級管理層討論及策略規劃。

姚建年院士，五十九歲，一九八二年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化學系。彼於一九九零年獲日本東京大學工學部頒授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該校頒授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期間，彼先後出任中國科學院感光化學研究所副研究員、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實驗室主任及所長助理。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彼出任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副所長。姚院士現為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之研究員，並於二零零五年獲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姚院士亦為第九屆及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第七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姚院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續)

江朝瑞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在天主教輔仁大學(台灣)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江先生在高科技製造技術方面有逾30年經驗。彼為TPK Holding Co. Ltd. 宸鴻科技(「宸鴻」)的創始人兼董事長。宸鴻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台灣證交所上市，為透明玻璃投射電容技術之開創者，從事投射電容感應器／模組的設計、製造及營銷業務。宸鴻雄踞中國廈門這個戰略位置，自其二零零七年成立以來平均年增長率超過100%。

江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與其家人共同創立台灣錄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錄霸」)，從此開始其職業生涯。台灣錄霸早期主要從事個人電腦顯示器相關業務並成為台灣一流顯示器品牌之一，曾獲得多項殊榮。台灣錄霸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廈門設立製造基地，並自此轉型為觸控顯示器專家。

關啟昌先生，六十三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同時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關先生於一九七三年自新加坡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關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取得澳洲特許會計師資格，並自一九八二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二年修畢士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關先生曾擔任美林證券集團亞太區總裁及營運總監。關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為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為捷豐傢居用品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為數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任銀河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關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辭任。關先生曾為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此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已撤銷上市地位。此外，關先生亦曾為八佰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此前於主板上市，目前待決清盤。

程國豪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程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證書。程先生目前為香港King & Company之合夥人。程先生於銀行及財經、清盤、租賃、轉讓、商業糾紛及民事訴訟等香港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續)

嚴元浩先生，六十五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嚴先生是一名香港及英國律師，彼亦是一名澳大利亞出庭律師及訴狀律師。嚴先生是一位退休高級公務員。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彼在香港政府律政司擔任法律草擬專員一職，負責起草政府的所有法律。彼當時亦兼任政府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嚴先生在二零零七年三月退休，現時在多所大學講學。彼現為香港城市大學特聘教授，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並在兩間中學擔任校董。嚴先生同時亦為香港鄰舍輔導會副主席和香港協康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博愛醫院的名譽顧問、香港上海總會和香港童軍總會童軍之友社的義務法律顧問，彼也是香港律師會的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和香港公共行政學院的理事。二零零九年四月，嚴先生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社會福利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的副主席。

嚴先生現時在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起生效，該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掛牌的上市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梁玉麟先生，四十六歲，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梁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專業文憑及文學士學位。彼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資訊及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如下：

業績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收入	223,269	840,491	249,078	97,452	80,732
除所得稅前虧損	(813,359)	(1,138,833)	(13,832)	(24,432)	(33,273)
所得稅開支	(1,442)	(10,035)	(1,257)	—	—
年度／期間虧損	(814,801)	(1,148,868)	(15,089)	(24,432)	(33,273)
資產及負債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1,605,427	2,034,910	2,664,008	78,084	76,762
負債總額	(1,381,455)	(1,204,372)	(915,505)	(41,228)	(16,792)
	223,972	830,538	1,748,503	36,856	59,970

主要財務統計

		單位/地點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營業額	時裝 太陽能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0,000 213,269	71,530 768,961	124,333 124,745	97,452 —	80,732 —
		港幣千元	223,269	840,491	249,078	97,452	80,732
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		港幣千元	(747,736)	(1,078,344)	(4,375)	(24,257)	(33,06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港幣千元	(813,359)	(1,138,833)	(13,832)	(24,432)	(33,273)
年度/期間虧損		港幣千元	(814,801)	(1,148,868)	(15,089)	(24,432)	(33,273)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223,972	830,538	1,748,503	36,856	59,970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1,605,427	2,034,910	2,664,008	78,084	76,762
營運資金		港幣千元	(249,640)	27,062	(15,917)	20,321	16,883
借貸總額	(附註1)	港幣千元	98,765	142,272	100,057	23,061	2,294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93.35)	(135.82)	(4.07)	(9.82)	(14.25)
— 攤薄		港仙	(30.82)	(45.15)	(0.80)	不適用	不適用
店舖數目			—	—	13	15	15
總控制零售樓面面積		平方呎	不適用	不適用	22,640	22,526	24,947
太陽能電池產能		每年兆瓦	200	200	200	—	—
資本性支出		港幣千元	220,242	314,206	17,744	1,897	564
僱員人數		香港特別 行政區	14	17	180	179	169
		中國	261	462	770	218	225
毛(損)/利率	(附註2)		(29.80)%	17.91%	43.87%	63.50%	56.49%
經營虧損率	(附註3)		(334.90)%	(128.30)%	(1.76)%	(24.89)%	(40.96)%
淨虧損率	(附註4)		(364.94)%	(136.69)%	(6.06)%	(25.07)%	(41.21)%
權益回報	(附註5)		(363.80)%	(138.33)%	(0.86)%	(66.29)%	(55.48)%
流動比率	(附註6)		0.58	1.05	0.95	1.52	2.22
存貨週轉日	(附註7)		47	10	144	90	79
應付賬項週轉日	(附註8)		88	24	32	53	12
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9)		44.10%	17.13%	5.72%	62.57%	3.83%

附註：

- 1 銀行借貸+股東貸款+其他貸款
- 2 毛(損)/利/銷售×100%
- 3 經營虧損/銷售×100%
- 4 除稅後虧損/銷售×100%
- 5 除稅後虧損/權益×100%
- 6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7 存貨/銷售×365日*
- 8 應付賬項/購貨×365日*
- 9 總借貸/權益×100%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275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報彼等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3至40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重列/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12頁。此摘要並不構成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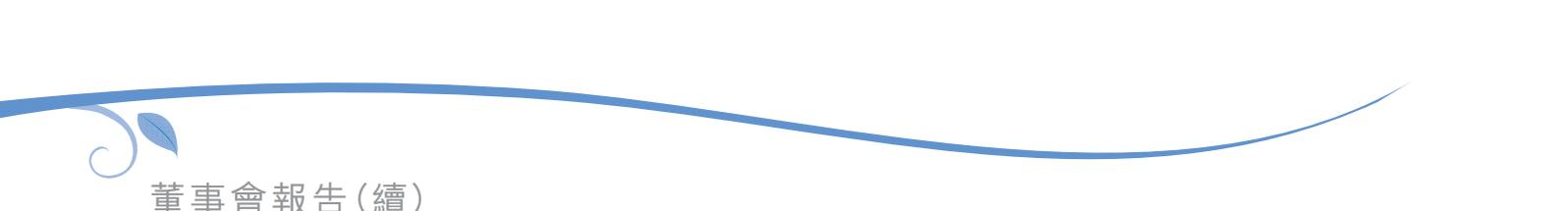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然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港幣528,682,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10,002,000元)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作分派。



董事會報告(續)

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總值約為港幣5.9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4百萬元)。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顧客及五大顧客應佔總銷售額佔本集團回顧年度之總收入少於21%及57%(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少於17%及47%)。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回顧年度之總採購額少於19%及56%(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於63%及79%)。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即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顧客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浩輝先生
林夏陽女士
姚加甦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江朝瑞先生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程國豪先生

嚴元浩先生

葉樹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江朝瑞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及嚴元浩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姚加甦先生、姚建年院士及關啟昌先生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詳載於年報第9至11頁。

董事合約權益

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公司業務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票據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票據中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林夏陽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12%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林夏陽女士	1,225,19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6624
姚加甦先生	500,000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434
	5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434
姚建年院士	500,000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434
	5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434
葉澍堃先生	400,000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434
	4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434
	<u>4,025,191</u>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票據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d)。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股份或票據之安排

除於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票據獲得利益，而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已行使任何該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票據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普通股數目	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洪祖杭(附註1)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4,376,000	1,792,922,454	210.60%
洪仲海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800,000	1,672,862,454	189.89%
卓茂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2,936,803	1,579,925,651	189.69%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2,905,621	199,870,000 1,200,140,000	161.35%
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422,915,621	161.35%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100,090,000 322,825,621	161.35%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422,915,621	161.35%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422,915,621	161.35%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普通股數目	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Magicgrand Group Limited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422,915,621	161.35%
Pairing Venture Limited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422,915,621	161.35%
李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422,915,621	161.35%
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050,000	161.35%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322,865,621	
曾祥義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422,915,621	161.35%
Ease Soa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9,970,000	45.35%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99,970,000	45.35%
騰暉電力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9,870,000	22.66%
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99,870,000	22.66%
中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99,870,000	22.66%
王柏興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99,870,000	22.66%
Hyatt Servic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0,060,000	13.61%

附註：

- (1) 洪祖杭先生於1,792,922,454股股份持有之好倉乃由(i)卓茂有限公司持有1,672,862,454股股份及(ii) Hyatt Servicing Limited持有120,06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具報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2.17%，代價為港幣2,119,910,000元，將於完成後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支付(「該交易」)。Hyatt Serving Limited(該交易賣方之一)為一家由洪先生持有約99.99%權益之公司。洪先生及卓茂有限公司合共於157,312,8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84%。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業務

於年內任何時間，除本集團之業務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已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年報隨附之企業管治報告。

酬金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包括董事)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水平給予彼等酬金。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作為董事、顧問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d)。

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時已考慮彼等之專業知識及工作範圍。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收購一間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於中國發展、建設及經營屋頂太陽能發電站之私人公司(「目標公司」)9%之權益，代價以發行22,905,621股每股港幣0.943元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2.17%，代價為港幣2,119,910,000元，將於完成後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支付。由於本集團已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3%，本集團將於完成後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入賬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本年報日期，買賣協議內訂明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本公司將於完成後作出進一步公告(或通函)。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修訂及重新命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守則」)為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除以下偏離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於前守則及新守則的相關生效期間內遵守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責任應被區分。林浩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代理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行政總裁，並由執行董事會成員履行行政總裁的職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由執行董事會成員擔當主席可確保更有效地作出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性規劃。董事會相信，目前安排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不會受損，目前的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組成，其中有足夠的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足以保障權力和職權的平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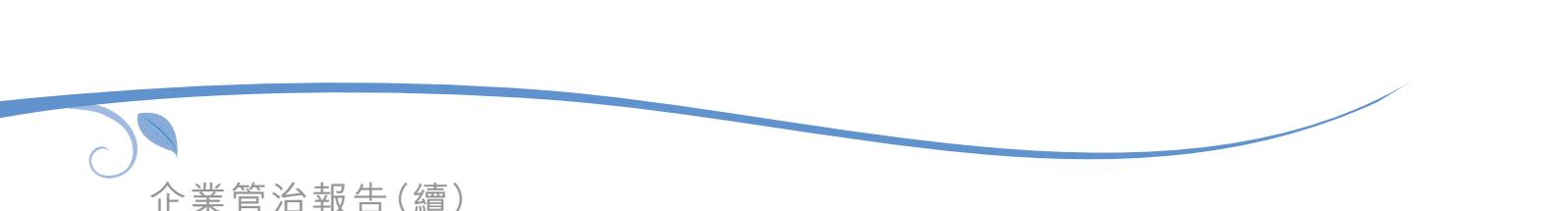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林浩輝先生、林夏陽女士、姚加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建年院士及江朝瑞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及嚴元浩先生)。各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深厚知識、豐富經驗及／或專業知識。就董事會所深知，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浩輝先生亦為代理主席。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履行行政總裁的職務。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代理主席負責董事會之領導及有效運作，而執行董事則獲授權有效管理本集團各方面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法律責任投購適當保險。

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控制、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董事會亦集中制定整體策略及政策，特別關注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本集團日常運作，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則在代理主席之領導下履行彼等之職務。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之職責。年內，董事會將以下企業管治職責正式列入董事會之職權範圍內：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需的改動，以確保其成效；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新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年內，董事會亦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新守則之規定修訂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會亦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股東及投資者關係」一節。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各董事充分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營運、業務活動及發展。董事持續獲得監管及管治發展之更新資料。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更新資料。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專業發展之課程及講座，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設定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彼等已接受之培訓。

年內，所有董事均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之修訂之閱讀材料。林浩輝先生、姚加甦先生、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葉樹堃先生及嚴元浩先生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自本公司核數師收到會計準則更新之簡介。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之規定，本集團於本年度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已取得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葉樹堃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發出之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評估指引，並為獨立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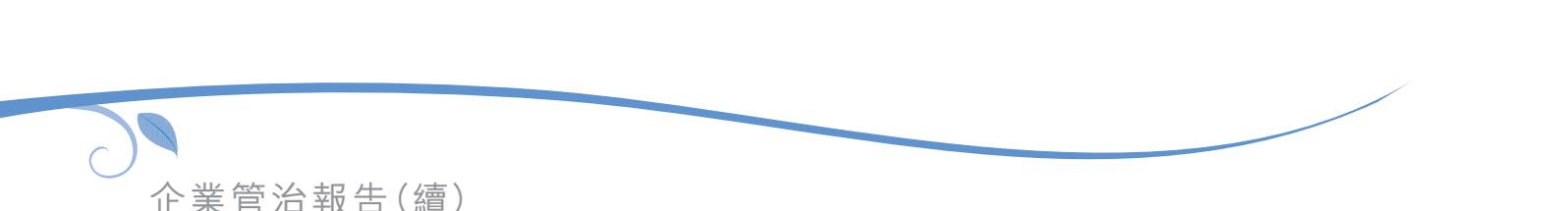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非執行董事指定獲委任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條文退任及獲重新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此外，根據公司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持續至下屆股東大會，或倘董事新加入董事會，則其任期持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已安排每年至少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年內，董事會已舉行12次會議。當中10次為全體董事會會議，而2次則為執行董事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就所有該等會議而言，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亦通常有合理時間之通知。公司秘書負責把詳細文件送交各董事，以確保董事可就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作出知情之決定。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各董事遵守董事會會議之程序，並就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需記錄適用之資料詳情，而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董事查閱。此外，為加快決策過程，董事可隨時向管理層查詢，並獲取其他資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就履行其於本公司職責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12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已舉行會議之記錄於下文載列。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林浩輝先生	12/12
林夏陽女士	11/12
姚加甦先生	12/12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6/10
江朝瑞先生	7/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10/10
程國豪先生	9/10
嚴元浩先生	10/10
葉澍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10/10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條文之規定(由董事會不時審閱以確保遵守最新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及葉澍堃先生。關啟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葉澍堃先生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職務。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獲委任以填補空缺。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之最新版本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項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間之重要橋樑。委員會負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委員會獲賦予權力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成效。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合規事宜之相關結果，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檢討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在審核工作開始前，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和範圍及報告的責任。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使其可履行職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員會已舉行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而該等已舉行會議之出席記錄於下文載列。

出席率

審核委員會成員

關啟昌先生	3/3
程國豪先生	3/3
嚴元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
葉澍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3/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條文所載之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備有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本公司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年內，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啟昌先生及葉澍堃先生及執行董事姚加甦先生。關啟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葉澍堃先生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職務。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獲委任以填補空缺。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之最新版本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現時之薪酬待遇，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討論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率

薪酬委員會成員

姚加甦先生	1/1
關啟昌先生	1/1
嚴元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
葉澍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並有三名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浩輝先生和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林浩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和經驗)，並提出有關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的意見，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戰略，並物色適當的董事人選及挑選或就挑選提名董事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委員會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第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酬金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酬金載列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500,000元至港幣1,000,000元	2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b)及9(c)。

核數師酬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股東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為獨立核數師。

就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彼等之酬金明細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法定審核	1,450,000
非審核服務	2,032,000
合計	3,482,000

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遵例及與建議收購有關之服務。

獨立核數師就二零一二年綜合財務報表之職責載列於第31至3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及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並貫徹採用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計。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之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評估。

誠如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附註2」)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港幣249,640,000元，且截至該日止年度，已產生淨虧損港幣814,801,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目標」)之92.17%股權，總代價為港幣21億元，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支付。可換股票據將於其發行日期後第五週年到期。倘收購事項完成，本集團可能須取得額外融資，以應付目標的財務責任以及目標承包之項目。收購事項之完成乃取決於達成若干條件，其中包括獲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以上條件顯示可能存在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及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能於可見將來持續營運的假設而編製。如附註2詳述，董事會認為，經考慮如附註2詳述於報告日期後作出的該等措施及安排，本集團可於來年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鑒於迄今已實施的措施，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預測現金流量、現有財務資源及資本開支需要，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資源應付其自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宜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對內部監控制度負責並須檢討其成效。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向其股東提供適時及簡單易明的資料，並讓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資料主要透過本公司之企業通訊(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及通函)向股東傳遞。該等發布會適時寄送予股東，並在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會致力與本公司股東維持持續對話。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親身出席)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會代理主席、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出席了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之提問。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林浩輝先生	1/1
林夏陽女士	1/1
姚加甦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0/1
江朝瑞先生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1/1
程國豪先生	1/1
嚴元浩先生	1/1
葉澍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0/1

股東如對其股權有任何查詢，可向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直接提出。倘要求索取之本公司資料為公開資料，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至本公司網站所載之號碼及電郵地址，向我們位於香港之總辦事處以書面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而有關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起計兩個月內舉行。要求必須註明會議目的，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呈遞至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倘董事並未於提出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著手召開會議，則請求人或佔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自行盡可能按接近董事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召開會議。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於提出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我們已將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包括建議董事候選人)，以及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致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3頁至第96頁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須就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編製基準」)，當中載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港幣814,801,000元，且截至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港幣249,640,000元。此外，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公司。此等狀況連同附註2所述之其他事宜顯示可能存在令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我們在此方面並無保留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223,269	840,491
銷售成本	8	(289,806)	(689,994)
(毛損)/毛利		(66,537)	150,497
其他收入	7	6,279	40,879
其他虧損	7	(613,485)	(1,133,567)
分銷成本	8	(7,041)	(36,435)
行政支出	8	(66,952)	(99,718)
經營虧損		(747,736)	(1,078,344)
融資收入	10	1,629	996
融資成本	10	(66,585)	(61,485)
融資成本—淨額	10	(64,956)	(60,48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	(667)	—
除所得稅前虧損		(813,359)	(1,138,833)
所得稅開支	11	(1,442)	(10,035)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814,801)	(1,148,868)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3	(93.35)	(135.82)
— 攤薄(港仙)	13	(30.82)	(45.15)

第41至第96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814,801)	(1,148,86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198,396	—
因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1,416)	49,10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186,980	49,105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627,821)	(1,099,763)

第41至第96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	139,909	143,0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57,165	675,570
投資物業	16	5,901	6,370
無形資產	17	—	612,788
聯營公司投資	18	4,456	5,1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219,240	—
租務按金	21	—	2,323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1	40,945	67,972
		1,267,616	1,513,22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8,813	22,272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195,282	281,4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81,419	55,1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32,297	162,751
		337,811	521,682
總資產		1,605,427	2,034,910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4	88,191	85,878
儲備		135,781	744,660
權益總額		223,972	830,53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6	652,665	594,059
遞延稅項負債	27	31,339	31,693
遞延政府補貼	28	84,000	84,000
應付股東款項	29	26,000	—
		794,004	709,75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及應計款項	28	488,686	342,522
應付股東款項	29	—	5,800
銀行借貸	30	98,765	136,472
應付稅項		—	9,826
		587,451	494,620
負債總額		1,381,455	1,204,37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05,427	2,034,91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49,640)	27,0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7,976	1,540,290

林浩輝
董事

姚加甦
董事

第41至第96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847,024	1,324,154
流動資產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192	9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2,976	5,178
		13,168	6,109
總資產		860,192	1,330,263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4	88,191	85,878
儲備	25	94,646	643,313
權益總額		182,837	729,19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6	652,665	594,059
應付股東款項	29	21,000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及應付款項	28	3,690	1,713
應付股東款項	29	—	5,300
		3,690	7,013
負債總額		677,355	601,072
權益及負債總額		860,192	1,330,26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9,478	(9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6,502	1,323,250

林浩輝
董事

姚加甦
董事

第41至第96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權益 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3,241	342,008	789	1,406,847	192	1,238	(75,812)	1,748,503
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	—	—	(1,148,868)	(1,148,86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9,105	—	—	49,10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9,105	—	(1,148,868)	(1,099,763)
與擁有人交易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4(a))	12,537	167,432	—	—	—	—	—	179,969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24(b))	100	562	—	—	—	—	—	66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1,167	—	—	—	—	1,167
已失效購股權	—	—	(378)	—	—	—	378	—
於出售時解除物業重估儲備	—	—	—	—	—	(1,238)	1,238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2,637	167,994	789	—	—	(1,238)	1,616	181,798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權益		可供出售 物業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5,878	510,002	1,578	1,406,847	49,297	—	(1,223,064)	830,538
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	—	—	(814,801)	(814,80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	—	—	—	—	198,396	—	198,396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1,416)	—	—	(11,41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416)	198,396	(814,801)	(627,821)
與擁有人交易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24(b))	23	126	—	—	—	—	—	149
發行股份(附註24(c))	2,290	18,554	—	—	—	—	—	20,84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262	—	—	—	—	262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2,313	18,680	262	—	—	—	—	21,25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88,191	528,682	1,840	1,406,847	37,881	198,396	(2,037,865)	223,972

第41至第96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31(a)	127,102	171,465
已繳付所得稅		(11,622)	(6,415)
已付利息		(7,979)	(8,194)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07,501	156,85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639)	(314,206)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	(5,123)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10,6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1(a)	—	852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7,000
已收利息		1,629	9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5,010)	(321,12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24(a)	—	179,969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24(b)	149	662
償還股東貸款		—	(14,000)
股東貸款之所得款項		20,200	5,500
新增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98,765	141,055
償還銀行借貸		(136,472)	(97,52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6,239)	(13,39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597)	202,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1,106)	37,9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751	117,2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2	7,55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2,297	162,751

第41至第96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1 一般資料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時裝零售業務及商標使用許可業務及製造、銷售及提供太陽能相關產品分包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其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的年度。

2.1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2.1.1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港幣249,640,000元，且截至該日止年度，已產生淨虧損港幣814,801,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目標」)之92.17%股權，總代價為港幣21億元，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支付。可換股票據將於其發行日期後第五週年到期。倘收購事項完成，本集團可能須取得額外融資，以應付目標的財務責任以及目標承包之項目。收購事項之完成乃取決於達成若干條件，其中包括獲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以上條件顯示可能存在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列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本公司管理層現正爭取額外融資。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即涵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之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下列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

-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本集團已自一間由本公司一名股東實益控制的公司取得免息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港幣124百萬元)，有關貸款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償還(附註29)。
-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已成功重續金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約港幣149百萬元)之銀行融資，有關融資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償還。
- 本集團目前正就重續另一項金額為人民幣257百萬元(約港幣318百萬元)之銀行融資進行磋商，有關融資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到期。鑑於過往重續記錄良好，董事認為此銀行融資可於其到期前重續。
- 倘收購事項完成，本集團將計劃取得額外融資以應付目標的財務責任及目標所承包之項目。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乃取決於上述措施之成效。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彼等可收回之金額、為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計入任何此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列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現有準則的修訂及修正(續)：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工具，金融工具：披露 —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詮釋、對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及修正對本集團造成之有關影響。本集團尚未確定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是否因而將出現重大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規管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通常擁有過半表決權權益。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會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予以考慮。當本集團持有一間實體少於50%之投票權股份，但被視為因實際控制權而可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其亦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

實際控制權可在本集團持有一間實體少於50%之投票權，但被視為因實際控制權而可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情況下產生。

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完全綜合入賬，並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解除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收入及開支均予以抵銷。產生自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並於資產內確認之溢利及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符。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費用。附屬公司之業績按股息及應收賬項為基準由本公司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之一切實體，通常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該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最初按成本確認，並會增減賬面值以確認收購日後投資者於被投資方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購入時確立的商譽。

如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減少，但保留着重大影響力，則僅之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被確認的按比例分佔金額始會於適當情況下在損益表內重新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購入後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及其購入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連同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的相應調整)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若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應收免抵押款項，本集團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於各申報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如屬此情況，本集團會將減值金額作為聯營公司之可收回款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只會限於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權益的範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在有需要時已作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的攤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已被界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董事會。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包括的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使用交易日期或當項目被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當前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續)

有關借貸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融資成本—淨額」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內呈列。

以外幣為單位並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分析為在該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換算差額及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的兩者之間。有關攤銷成本變動的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而其他賬面值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持有透過損益記賬的股本證券)的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的換算差額被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c) 集團公司

所有擁有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並無任何實體擁有極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除非此平均值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及
- (iii) 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惟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已替代部份的賬面值會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分配其成本或經重估金額(扣除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未屆滿期間或其預期使用年期3年(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械	5至8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4至5年

在製品指興建中及有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及廠房及機械成本。概無就在製品計提任何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已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使用有關資產時，成本乃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且分類為經營租約。所有土地使用權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用以於各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撇銷土地使用權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界定為持作(由擁有人或財務租賃項下的承租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之物業(土地或樓宇—樓宇其中部分或兩者)，而非：(a)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b)於日常業務中出售。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非由本集團佔用。其亦包括為日後作投資物業之用而興建或發展之物業。當符合投資物業的其餘定義時，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乃入賬為投資物業。於該等情況下，有關的經營租賃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即於各報告日期由外聘估值師釐定之公開市場價值。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價得出，並就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環境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需要)。倘並無此項資料，本集團會使用其他估值方式，如於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乃於綜合收益表入賬作為其他虧損中估值收益或虧損一部份。

2.9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指已轉撥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制權益公平值之數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未履行銷售合約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未履行銷售合約關係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未履行銷售合約具有確定使用年期，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於未履行銷售合約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不確定使用年期(如商譽)之資產無需攤銷，惟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則就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於最低層級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可能撥回減值的審閱。

2.11 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其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賬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類別。

(a)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指並非活躍市場上具備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非衍生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間完結後12個月以上予以結算或預期結算的金額除外。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並非於此類別指定亦非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間完結後12個月內出售則除外。

2.11.2 確認及計量

定期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2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有關款項淨額將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損失事件」)，且損失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可被可靠估計時，方會產生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減值及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欠債人或多個欠債人正有重大財務困難、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有關欠繳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的指示。

就貸款及應收賬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的差額計量。該資產的資產賬面值會被扣減，而虧損金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即期實際利率。倘有實際需要，本集團可採用觀察所得市價按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發生減值作出評估。就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上文(a)所述的準則。對於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性投資，證券的公平值明顯或持續地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存在任何有關減值證據，累積虧損(按其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金融資產任何此前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轉出，並在損益內確認。權益工具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在綜合收益表轉回。倘於其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並且該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減值虧損透過綜合收益表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與生產相關的經常性開支(按一般經營能力)，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5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預期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乃於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的借貸中呈列。

2.17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乃於權益賬內作為自所得款項扣減(經扣除稅項)呈列。

2.18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為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收購貨品的責任。倘付款乃於一年或不到一年內(或倘屬較長時間，則為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到期，應付賬項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被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呈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至報告期間完結後至少12個月清償負債。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轉換票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跟隨其公平值而改變。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份初步按並無權益轉換選擇權的類似負債的公平值確認。權益部份初步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体公平值與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確認。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按其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

於初步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獲轉換或到期，否則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部份於初始確認後不再重新計量。

可轉換工具之負債部分分類為流動，惟本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日期推遲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則除外。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其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於結算日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執行或大致上執行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須經詮釋的情況評估稅項返還的狀況。其於適當時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基準內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初步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該交易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虧損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確認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按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大致執行，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獲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為限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基準外差異

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c) 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構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時予以抵銷。

2.22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界定的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根據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僱主及僱員對該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根據強積金計劃，各公司(僱主)及其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規所界定的僱員收益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各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1,250元，而其後的供款屬自願性質。本集團對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實際款項並無進一步責任。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僱員須參與由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退休計劃供款，以撥支僱員的退休福利，其乃按市政府同意的平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該等退休計劃負責整個應付予退休僱員的退休後福利責任。

本集團對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實際款項並無進一步責任。

(b)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乃於其提供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因僱員提供的服務截至結算日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僱員有關病假及產假的權利於請假時方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續)

(c) 終止服務福利

終止服務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辭退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職工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

2.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集團進行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有關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並以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而計算時：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期間內保留一名公司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儲蓄)的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總開支於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予達成的歸屬期間內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改其預期可予歸屬的估計購股權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向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的期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賬目內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且金額可被可靠地估計時，方予以確認。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清償需要的流出的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整個責任類別釐定。即便有關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的流出可能性可能屬於輕微，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要清償責任的開支，使用反映對金額時間值及責任的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除稅前利率得出的現值計量。隨著時間流逝增加的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25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代表供應貨品之應收款項，於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本集團在收益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至實體；及當下文所述的各項本集團業務的特定條件達成時確認收益。本集團經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安排的特定事項後，按歷史業績作出回報估計。

(a) 銷售貨品及廢料－太陽能相關貨品

銷售太陽能相關貨品收益乃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擁有權被轉讓的時間一致。

(b) 商標許可收入

商標許可收入根據相關協議實質內容之應計基準確認。

(c)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約之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率基準確認。

2.26 租賃

擁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2.27 政府資助金

政府資助金乃於可合理確認將可收取資助金而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政府資助金(續)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資助金被遞延及於須將其與擬補償之成本配對之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資助金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資助金及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壽命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港幣(「港幣」)、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採購、資本費用及開支交易。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現金、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應付賬項及票據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監察外匯收據及付款水平，藉以管理外匯交易的風險。本集團確保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淨額不時維持於可接受水平。由於管理層認為該外匯風險並非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升值／貶值5%(二零一一年：5%)，在所有其他可變數額不變的情況下，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約港幣362,000元(二零一一年：增加／減少港幣431,000元)，主要是來自換算銀行存款、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應付賬項及票據及銀行借貸的淨外匯虧損／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升值／貶值5%(二零一一年：5%)，在所有其他可變數額不變的情況下，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約港幣349,000元(二零一一年：增加／減少港幣51,000元)，主要是來自換算銀行存款、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應付賬項及票據及銀行借貸的淨外匯虧損／收益。

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理規章制度。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購買太陽能晶片(一種硅類產品)供生產使用，故承受市場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減低其對硅價格變動之經濟風險。

(iii) 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借貸。本集團按浮息獲取借貸會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定息獲取借貸則會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除應付可換股票據外，所有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採納一項政策，主要通過借貸的合約條款，維持合適的固定及浮動利率借貸組合。有關狀況乃定期監察，並參考市場利率的預期變動進行評估。本集團於年內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除銀行現金之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管理層預期並無來自計息資產之變動所產生之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借貸利率調高/調低5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5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數額不變的情況下，年內的除稅後虧損將會分別增加/減少約港幣41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70,000元)，主要由於利息開支會隨浮息借貸而有所升/跌。

(b) 信貸風險

倘客戶或其他對手方無法履行其合同義務，則產生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

就太陽能分部之銷售而言，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海外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大部份中國客戶須支付按金或於交貨時悉數支付款項，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足的呆賬撥備。在充分利用可取得之資料的情況下，管理層已於減值評估中適當反映其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經修正估計。

本集團制定政策性限制來自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大部份銀行存款均存入香港及中國信譽卓著之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有關金融機構之信貸質量良好，預期不會由於該等對手方不作為而產生任何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由管理層編製。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動預測，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儲備，可支持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目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由經營活動產生之資金、發行新股、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提供資金支援。

管理層依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動預測，其中包括未提取的借貸額度(附註30(d))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3)。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基於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對本集團之財務負債進行相關到期組別分析。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二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項及票據、其他應付賬項	488,686	—	—	488,686
應付股東款項	—	26,000	—	26,000
銀行借貸及應付利息	101,322	—	—	101,322
可換股票據	—	—	850,000	850,000
	590,008	26,000	850,000	1,466,0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項及票據、其他應付賬項	259,964	—	—	259,964
應付股東款項	5,800	—	—	5,800
銀行借貸及應付利息	140,004	—	—	140,004
可換股票據	—	—	850,000	850,000
	405,768	—	850,000	1,255,768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二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項	50	—	—	50
應付股東款項	—	21,000	—	21,000
可換股票據	—	—	850,000	850,000
	50	21,000	850,000	871,0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項	50	—	—	50
應付股東款項	5,300	—	—	5,300
可換股票據	—	—	850,000	850,000
	5,350	—	850,000	855,350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發行新股、銷售資產、籌組銀行借款或股東貸款以減少債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之估計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各級之定義如下：

- 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並納入第一級內之輸入數據(惟報價除外)(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三級 港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9,240

倘一項或以上之主要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工具計入第三級。

用作為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根據可觀察之收益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幣合約之公平值乃按資產負債表日期之遠期匯率釐定，並將結果值貼現至現值。
- 使用其他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餘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分類層級之間並無重大金融資產轉撥。

下表呈列第三級工具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
轉撥至第三級	20,84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	198,396
期終結餘	219,240
期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之收益總額	198,396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就日後事項作出估計和假設。由於其為會計估計，故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以下論述的估計及假設有相當風險會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載於附註2.9之會計政策每年對商譽是否有任何減值進行測試。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基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主要使用以管理層批准，一般涵蓋五年時間之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於五年期間結束時之估計最終值計算。編製批准預算涵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最終值涉及若干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及經營毛利之預期增長、增長率及選擇反映有關風險之貼現率及可變現為估計最終值的盈利率。

管理層編製財務預算以反映實際與之前年度的業績及市場發展預期。於確定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主要假設時須作出判斷，主要假設之變化可能對此等現金流量預測產生重大影響，並最終影響減值檢討之結果。

於本年度，太陽能分部產生港幣612,788,000元的減值款項，該分部為一現金產生單位，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其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以公平值列賬。在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乃根據若干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特許經營權之稅前現金流量預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金融工具擁有之資產淨值作出估值。管理層已審閱估值，並認為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估值屬合理。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情況有變出現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時，本集團會就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低於其售價淨額或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時予以確認。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評估預期因持續使用該資產及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該資產而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此等日後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時須應用估計及判斷。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按現時市場狀況及製造和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歷史經驗得出，並會因應客戶品味及競爭對手就嚴峻的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估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根據最新售價及目前市況估計轉售貨品之可變現淨值，並作出撥備港幣11,490,000元。

(e) 投資物業公平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以公平值列賬。在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乃根據市場價值基準作出估值，其中涉及若干估算，包括公開市場租金、適當的資本化率，以及復歸潛在收入、重建之可能性及可供比較市場交易。管理層已審閱估值，並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估值屬合理。

(f) 遞延稅項資產

當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與原先估計有異時，該等差額將會影響該等估計有所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標許可業務以及製造、銷售及提供太陽能相關產品分包服務。收益包括就以下業務活動確認之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太陽能相關產品銷售	213,269	765,941
商標許可收入	10,000	2,000
零售時裝銷售	—	69,530
分包服務收入	—	3,020
	223,269	840,491

6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本公司擁有時裝及企業職能以及太陽能兩個經營分部。本公司駐於香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及其他國家的收益分別為港幣1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1,530,000元)及港幣213,26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68,961,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大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陽能」分部的兩名客戶(二零一一年：兩名客戶)各自貢獻總收益10%以上。來自該等客戶的總收益為港幣68,87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43,152,000元)。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時裝及 企業職能 港幣千元	太陽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10,000	213,269	223,269
毛利/(毛損)	10,000	(76,537)	(66,537)
經營虧損	(19,340)	(728,396)	(747,736)
融資成本—淨額	(58,606)	(6,350)	(64,956)
所得稅開支	—	(1,442)	(1,44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667)	(667)
股東應佔虧損	(77,946)	(736,855)	(814,801)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46)	(41,770)	(41,816)
商譽減值費用	—	(612,788)	(612,788)
資本性支出	—	(220,242)	(220,242)

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時裝 及企業職能 港幣千元	太陽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71,530	768,961	840,491
毛利	23,738	126,759	150,497
經營虧損	(54,276)	(1,024,068)	(1,078,344)
融資成本—淨額	(53,326)	(7,163)	(60,489)
所得稅開支	(53)	(9,982)	(10,03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股東應佔虧損	(107,655)	(1,041,213)	(1,148,868)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3,563)	(49,509)	(53,072)
商譽減值費用	—	(1,132,000)	(1,132,000)
資本性支出	(45)	(314,161)	(314,206)

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時裝 及企業職能 港幣千元	太陽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總資產	235,441	1,369,986	1,605,427
總負債	(454,401)	(927,054)	(1,381,45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時裝 及企業職能 港幣千元	太陽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9,033	2,015,877	2,034,910
總負債	(610,613)	(593,759)	(1,204,372)

7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銷售廢料	33	1,069
租金收入	558	453
政府補貼	4,155	5,571
其他	1,533	785
沒收客戶按金的收入	—	33,001
	6,279	40,879
其他虧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469)	—
匯兌虧損	(228)	(1,567)
商譽減值費用	(612,788)	(1,132,000)
	(613,485)	(1,133,567)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所耗原材料以及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188,297	563,661
過期存貨撥備/(撥回)	11,490	(1,045)
呆賬撥備(附註21)	9,028	—
存貨撇銷	—	225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3,173	3,17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	9,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38,643	40,37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a))	34,303	72,755
核數師酬金	1,562	1,5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45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50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3,935	15,479
— 或然租金付款	—	7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115	4,637
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4,777	3,950
公用設施	25,569	40,738
保險	877	3,565
運輸	2,260	3,445
其他開支	27,770	62,700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363,799	826,147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a)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30,748	49,152
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101	10,631
解僱付款	57	6,029
長期服務金撥回	—	(1,913)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262	1,167
社會保險成本	3,135	7,689
	34,303	72,755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b)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九位(二零一一年：十一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本結算 並以股份 支付之開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夏陽	—	200	—	—	200
林浩輝	—	1,040	14	—	1,054
姚加甦	250	628	14	94	986
	250	1,868	28	94	2,240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	200	—	—	94	294
江朝瑞	200	—	—	—	200
	400	—	—	94	4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國豪	120	—	—	—	120
葉樹堃(vi)	200	—	—	74	274
關啟昌	200	—	—	—	200
嚴元浩	200	—	—	—	200
	720	—	—	74	794
總計	1,370	1,868	28	262	3,5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b) 董事酬金(續)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本結算 並以股份 支付之開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夏陽	—	200	—	—	200
黃柏霖(i)	—	2,025	3	—	2,028
林浩輝	—	1,040	12	—	1,052
姚加甦	250	780	12	307	1,349
	250	4,045	27	307	4,629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	200	—	—	307	507
江朝瑞(v)	124	—	—	—	124
	324	—	—	307	6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國豪	120	—	—	—	120
葉澍堃(vi)	200	—	—	246	446
關啟昌(ii)	150	—	—	—	150
許炳權(iii)	50	—	—	—	50
嚴元浩(iv)	147	—	—	—	147
	667	—	—	246	913
總計	1,241	4,045	27	860	6,173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 (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 (v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c)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位(二零一一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9(b)之披露。其餘三位(二零一一年：兩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03	1,6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7
	3,217	1,654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酬金範圍(以港幣計算)		
港幣500,000元–港幣1,000,000元	2	2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	—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1	—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1,629	950
銀行借貸匯兌收益	—	46
	1,629	996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7,979)	(8,136)
其他貸款利息	—	(58)
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58,606)	(53,291)
	(66,585)	(61,485)
融資成本淨額	(64,956)	(60,489)

11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金保利(泉州)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則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包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9,638
—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1,796	1,941
遞延所得稅	(354)	(1,544)
	1,442	10,035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於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得出之理論數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813,359)	(1,138,833)
按稅率16.5%計算	(134,204)	(187,90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不同之影響	(10,198)	7,648
中國稅項減免	1,234	(13,0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8,114	205,987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20,006)	(8,573)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5,001)	(3,161)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9,707	7,1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96	1,941
所得稅開支	1,442	10,035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港幣567,60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90,251,000元)。

13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千元)	814,801	1,148,86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872,821	845,875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93.35	135.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每股虧損(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悉數轉換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可換股票據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虧損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以公平值(即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而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千元)	814,801	1,148,868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扣除稅項(港幣千元)	(58,606)	(53,291)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港幣千元)	756,195	1,095,57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872,821	845,87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假設轉換可換股票據(千股)	1,579,926	1,579,926
— 購股權(千股)	454	741
	2,453,201	2,426,542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30.82	45.15

14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為預付經營租約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43,082	134,620
攤銷	(3,173)	(3,173)
匯兌差額	—	11,6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39,909	143,082

與該等土地使用權有關之幾幅土地均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晉江經濟開發區內，乃根據一份租期為10至50年不等之租約租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9,90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43,082,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已作為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抵押品予以質押(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626	11,372	298,225	12,197	5,574	49,526	399,520
累計折舊	(212)	(9,198)	(7,690)	(7,113)	(3,617)	—	(27,830)
賬面淨值	22,414	2,174	290,535	5,084	1,957	49,526	371,69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414	2,174	290,535	5,084	1,957	49,526	371,690
添置	45,865	—	902	268	535	266,636	314,206
轉讓	—	—	4,814	—	—	(4,814)	—
出售	—	(568)	(417)	(505)	(207)	—	(1,697)
折舊	(1,991)	(1,631)	(33,478)	(2,439)	(836)	—	(40,375)
匯兌差額	1,938	25	25,095	283	124	4,281	31,746
年終賬面淨值	68,226	—	287,451	2,691	1,573	315,629	675,5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964	11,547	328,426	13,484	6,422	315,629	748,472
累計折舊	(4,738)	(11,547)	(40,975)	(10,793)	(4,849)	—	(72,902)
賬面淨值	68,226	—	287,451	2,691	1,573	315,629	675,57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8,226	—	287,451	2,691	1,573	315,629	675,570
添置	—	—	323	167	—	219,752	220,242
出售	—	—	—	(4)	—	—	(4)
轉讓	—	—	8,489	—	—	(8,489)	—
折舊	(3,670)	—	(33,496)	(1,065)	(412)	—	(38,643)
年終賬面淨值	64,556	—	262,767	1,789	1,161	526,892	857,1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964	11,547	337,238	13,647	6,422	526,892	968,710
累計折舊	(8,408)	(11,547)	(74,471)	(11,858)	(5,261)	—	(111,545)
賬面淨值	64,556	—	262,767	1,789	1,161	526,892	857,165

附註：

折舊支出中港幣23,23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2,285,000元)已於銷售成本中扣賬、港幣8,4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044,000元)已於分銷成本中扣賬及港幣7,01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046,000元)已分別於行政支出中扣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4,556,000元(二零一一年：無)的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公平值	6,370	13,364
來自公平值調整之虧損淨額	(469)	—
出售	—	(7,500)
匯兌差額	—	5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5,901	6,370

附註：

- (a) 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及具專業資格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重估。估值乃按活躍市場之現價釐定。
- (b) 本集團按為期10年至50年之租約，於中國持有之投資物業權益。
- (c) 下列款項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558	453
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支出	(68)	(19)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01,000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一年：無)已作為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抵押品予以質押(附註30)。

17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幣千元	未履行 銷售合約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44,788	8,766	1,753,554
攤銷開支	—	(9,524)	(9,524)
減值開支	(1,132,000)	—	(1,132,000)
匯兌差額	—	758	758
年終賬面淨值	612,788	—	612,78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12,788	10,227	623,015
累計攤銷	—	(10,227)	(10,227)
賬面淨值	612,788	—	612,78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12,788	—	612,788
減值開支	(612,788)	—	(612,788)
年終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0,227	10,227
累計攤銷	—	(10,227)	(10,227)
賬面淨值	—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無形資產(續)

商譽乃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而確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商譽乃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太陽能業務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計算。除稅後現金流量預測的計算按照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加五年後期間與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的最終價值(假設並無增長)為基準。該增長率不超過各有關國家之長期平均增長。管理層根據本公司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並參考行業報告釐定財務預算及毛利。

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每瓦特售價(港幣)	3.33–4.10	5.64–5.93
平均年銷量(兆瓦)	64–360	132–319
貼現率	14%	1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太陽能市場的市況欠佳，故已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減值開支港幣612,78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32,000,000元)。特別是太陽能光伏電池的市價於年內大幅下滑，本集團已決定再推遲其擴充計劃。

除商譽外，並無其他資產類別需作出減值。

18 聯營公司投資—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123	—
添置	—	5,123
應佔虧損	(66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6	5,123

18 聯營公司投資 — 本集團(續)

本集團攤佔其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其總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持有權益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收益 港幣千元	業績 港幣千元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協鑫金保利(泉州) 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5%	4,567	111	—		(667)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協鑫金保利(泉州) 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5%	5,469	346	—		—

儘管本集團持有該聯營公司少於20%之權益股份，惟本集團可透過其合約權利委任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並且有權參與協鑫金保利(泉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因此具有重大影響力。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194,788	2,194,7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29,983	293,617
	2,424,771	2,488,405
減：減值虧損	(1,577,747)	(1,164,251)
	847,024	1,324,154

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ay Giano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Fortune Aren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ofit Ic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金保利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金保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金保利(泉州)包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8,142,317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金保利(泉州)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6,200,0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金保利(泉州)科技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69,999,980美元	—	100%	製造電子元件、 矽晶太陽能電 池及相關產品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實質上以準股本貸款形式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之一部份。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20,844	—
轉讓至權益之公平值收益	198,39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24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股份。其代表於目標的7.83%股本權益，目標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私人實體。非上市投資由一名獨立及具專業資格的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估值乃根據以市場利率作貼現率貼現之現金流量及非上市證券之特定風險溢價而作出。

21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52,111	186,351	—	—
減：應收賬項減值準備	(9,028)	—	—	—
應收賬項—淨額	43,083	186,351	—	—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40,945	67,972	—	—
租務按金	61	6,307	—	—
可收回增值稅	29,523	27,969	—	—
原材料預付賬項	97,684	45,925	—	—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24,931	17,250	192	931
	236,227	351,774	192	931
減：非流動部份	(40,945)	(70,295)	—	—
流動部份	195,282	281,479	192	9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多間公司的款項港幣14,14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612,000元)，該等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股東實益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所有非即期應收款項均為自報告期末起計五年內到期。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按金，並於付運貨品時全數結算。若干名客戶獲給予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已為每名客戶設定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求對其未結算應收賬項維持嚴格控制。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18,663	1,808
1至30日	3,468	154,655
31至60日	—	—
超過60日	20,952	29,888
	43,083	186,35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42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84,543,000元)之應收賬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乃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1至30日	3,468	154,655
31至60日	—	—
超過60日	20,952	29,888
	24,420	184,543

21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028,000元(二零一一年：無)之應收賬項經已減值並已相應作出撥備。個別減值的應收賬項主要來自處於預料之外的經濟困局的客戶有關。此等應收賬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3至6個月	1,937	—
超過6個月	7,091	—
	9,028	—

本集團應收賬項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應收賬項減值準備	9,02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028	—

本集團應收賬項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35,467	156,463
美元	7,616	29,888
	43,083	186,351

在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賬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擔保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存貨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4,318	8,469
在製品	262	1,934
製成品	24,233	11,869
	28,813	22,272

確認為開支及列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港幣188,29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63,661,000元)。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81,419	55,180	—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2,297	162,751	12,976	5,178
	113,716	217,931	12,976	5,178

銀行存款根據日常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0.6厘(二零一一年：0.5厘)。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期限為70日(二零一一年：101日)。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港幣32,29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62,751,000元)。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續)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6,046	7,842	12,976	5,178
人民幣	97,278	191,196	—	—
美元	392	18,851	—	—
歐元	—	42	—	—
	113,716	217,931	12,976	5,178

已抵押銀行存款已被質押，以為本集團取得銀行授予其之貿易融資信貸額(附註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港幣97,42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10,733,000元)存放在中國之銀行內。從中國匯出該等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例及法規。

2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858,777,577	732,407,577	85,878	73,241
透過配售發行之股份(附註(a))	—	125,370,000	—	12,537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附註(b))	225,191	1,000,000	23	100
發行股份(附註(c))	22,905,621	—	2,29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81,908,389	858,777,577	88,191	85,87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配售發行125,37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港幣1.45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9,969,000元。
- (b) 年內，因行使購股權發行225,191股(二零一一年：1,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港幣14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62,000元)。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6624元(二零一一年：港幣0.6624元)。相關交易成本已從所收取款項中扣除。
- (c)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2,905,621股每股港幣0.1元的股份，以支付收購可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0)的代價。
- (d)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採用的舊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董事、或本集團的諮詢人或顧問、任何供應商或客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釐定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人士，以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倘因其自願辭職或根據僱傭合約終止僱用聘用(解僱除外)，或因其僱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則所有向相關人士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而失效日期由董事酌情釐定。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10%，惟取得本公司股東給予新批准者除外。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有關股份數目。

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在接納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該項授予之代價。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 一股份之面值；(ii) 一股份於授予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 股份緊接授予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股本(續)

(d) 購股權(續)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詳情及年內持有該等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一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3076	221,346	—	—	(221,346)	—	—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6624	2,450,382	—	(1,000,000)	—	1,450,382	(225,191)	1,225,191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4340	—	1,400,000	—	—	1,400,000	—	1,4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4340	—	1,400,000	—	—	1,400,000	—	1,400,000
僱員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4340	—	500,000	—	(500,000)	—	—	—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4340	—	500,000	—	(500,000)	—	—	—
			2,671,728	3,800,000	(1,000,000)	(1,221,346)	4,250,382	(225,191)	4,025,191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份之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股份行使價已分別由每股港幣2.334元及港幣0.67元調整至每股港幣2.3076元及港幣0.6624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使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及三項式模形計算。各模式之主要輸入參數如下：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港幣1.40元	港幣0.670元	港幣2.250元
行使價	港幣1.434元	港幣0.670元	港幣2.334元
預期波幅(附註)	56.73%	55.37%	81.22%
購股權年期	3.14年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1.22%	1.33%	3.51%
預期股息回報率	0%	0%	0%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港幣0.5622元(可行使期間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0.2865元	港幣0.4345元
	港幣0.5183元(可行使期間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未能成功收購探礦公司，故於釐定上述預期波幅時，不尋常波動期並不包括在內。相關本公司股價之波幅乃根據彭博所報相關資產股價之持續複合回報率之平均年度化標準偏差而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權益 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附註)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342,008	789	1,406,847	32,051	(117,292)	1,664,403
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虧損	—	—	—	—	(1,190,251)	(1,190,251)
與擁有人交易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24(b))	167,432	—	—	—	—	167,432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562	—	—	—	—	56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167	—	—	—	1,167
已失效之購股權	—	(378)	—	—	378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67,994	789	—	—	378	169,161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10,002	1,578	1,406,847	32,051	(1,307,165)	643,313
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虧損	—	—	—	—	(567,609)	(567,609)
與擁有人交易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24(b))	126	—	—	—	—	126
發行股份(附註24(c))	18,554	—	—	—	—	18,55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262	—	—	—	262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8,680	262	—	—	—	18,94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28,682	1,840	1,406,847	32,051	(1,874,774)	94,646

附註：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1)本公司於派付後無法或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2)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26 可換股票據

	合計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1,938,002
權益部份	(1,406,847)
初步確認的負債部份	531,155
利息開支	62,90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594,059
利息開支	58,60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652,665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	9.86%

附註：

- (a) 負債部份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公平值已採用相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相當於股本兌換部份之價值，乃計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所有可換股票據均以港幣計值。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港幣850,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其於發行日之公平值約港幣1,938,002,000元)，作為收購太陽能業務的部份代價。可換股票據乃免息，可按每股港幣0.538元之兌換價於直至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隨時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惟於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禁售期除外。經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相互協定，本公司可於到期前任何時間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有關尚未償還本金額100%之價格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或其任何部份。除非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前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票據將於該日以本金額贖回。
- (c) 分類為負債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使用相關司法權區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淨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1,693	30,593
計入收益表	(354)	(1,544)
匯兌差額	—	2,6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39	31,693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公平值收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1	30,593	30,684
計入收益表	—	(1,544)	(1,544)
匯兌差額	—	2,644	2,64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1	31,693	31,784
計入收益表	—	(354)	(3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	31,339	31,430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30,632	31,339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707	354
	31,339	31,693

27 遞延稅項(續)

年內，有關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收益表	91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計入收益表	91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

遞延稅項資產預期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有關港幣441,03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5,800,000元)之稅項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82,11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2,407,000元)，其可按未來應課稅收入結轉。港幣331,11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5,800,000元)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總額可無限期結轉；而港幣109,92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之累計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七年屆滿。

28 應付賬項及票據、其他應付賬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及票據	378,497	259,914	—	—
客戶按金	71,296	42,595	—	—
其他應付賬及應付款項	38,893	40,013	3,690	1,713
遞延政府補貼	84,000	84,000	—	—
	572,686	426,522	3,690	1,713
扣除：非流動部份	(84,000)	(84,000)	—	—
流動部份	488,686	342,522	3,690	1,7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應付賬項及票據、其他應付項及應付款項(續)

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應付賬項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二零一一年：30至90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288,106	230,430
1至30日	6,304	11,301
31至60日	1,828	9,963
61至90日	82,259	8,220
	378,497	259,914

應付賬項及票據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377,472	249,825
美元	1,025	10,073
歐元	—	16
	378,497	259,9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由本公司股東實益控制之公司之款項之金額為港幣16,05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6,050,000元)，已計入其他應付賬及應付款項。

29 應付股東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26,000	5,800	21,000	5,300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二零一一年：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以港幣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間由本公司股東實益控制之公司就一項人民幣100,000,000元(約港幣124,000,000元)的免息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分別提取人民幣60,000,000元(約港幣74,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約港幣50,000,000元)的貸款。

30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98,765	136,472

附註：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下列項目抵押：

- (i) 賬面淨值為港幣139,90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43,082,000元)之土地使用權(附註14)；
- (ii) 賬面淨值為港幣64,556,000元(附註15)之樓宇及公平值為港幣5,901,000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6)；
- (iii)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81,41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5,180,000元)(附註23)；及
- (iv) 由本公司一名股東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之法定押記。

於報告期末的短期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7.10%(二零一一年：6.82%)。

(b) 按貨幣劃分的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98,765	107,408
美元	—	29,064
	98,765	136,472

(c) 所有銀行借貸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合共約港幣465,43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07,407,000元)，用作貿易融資、貸款及進口匯票。於同日，尚未動用之融資約為港幣165,64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7,87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經營所產生現金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813,359)	(1,138,83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11,490	(1,045)
呆賬撥備	9,028	—
存貨撇銷	—	225
土地使用權攤銷	3,173	3,173
無形資產攤銷	—	9,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643	40,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845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5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469	—
商譽減值費用	612,788	1,132,000
長期服務金撥回	—	(1,913)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262	1,16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67	—
利息收入	(1,629)	(996)
利息開支	66,585	61,48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71,879)	106,507
營運資金的變動		
存貨	(18,912)	77,111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8,866	(200,840)
應付賬項及票據、其他應付賬及應付款項	139,027	104,687
遞延政府補貼	—	84,000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127,102	171,465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5)	4	1,6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8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852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b) 非現金交易

主要非現金交易乃附註24所述作為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代價而發行股份。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314	216,159
— 土地使用權	11,093	11,093
	207,407	227,252

(b) 經營租約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之內	334	13,083
一年之後但於五年之內	263	2,827
	597	15,9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承擔(續)

(c) 未來經營租約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未來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之內	1,143	446
一年之後但於五年之內	692	751
	1,835	1,197

33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另一方或對該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要影響力之實體，或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年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連交易產生之結餘：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661	6,373

34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餘下92.17%股權，總代價為港幣21億元，透過按每股港幣1元之價格發行959,462,250股本公司的代價股份及本金額港幣1,160,447,750元的零票面利率可換股票據支付。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後第五週年當日到期。收購事項之完成乃取決於達成若干條件，其中包括獲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

